

附件 2

贵州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农业行政执法行为，合法、合理、适当地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文件精神，结合本省农业农村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全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自由裁量权，是指全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所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范围及种类内，合理确定行政处罚的幅度。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法定原则。依据法定权限，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有关

行政执法事项、条件、程序、种类、幅度的规定。

（二）公平公正原则。应当公平公正对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似或者相同的情况下，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三）合理性原则。行政处罚的内容应当客观、适当、合理。

（四）过罚相当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当。

（五）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兼顾纠正违法行为和教育相结合，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

（六）综合裁量原则。综合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情况，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六条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处罚幅度，本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分为轻微、较轻、一般、较重、严重。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从轻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的处罚种类或较低的处罚幅度。

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的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四)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五)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五)项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 违

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九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兼顾合法性和合理性，并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以下情节进行裁量：

- （一）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的严重程度；
- （二）违法行为的后果、社会影响程度；
- （三）违法行为涉及的规模或区域范围；
- （四）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 （五）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措施及效果；
- （六）其他综合裁量情节。

第十条 在农业行政执法工作中，要积极推动包容审慎，结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引导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树立诚信守法生产经营观念。

第十一条 案件承办人员在调查、检查、勘验过程中应当依法、全面、客观收集有关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等可能影响自由裁量的证据，作为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础依据。

第十二条 农业农村部门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充分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作出行政处罚前，

应当向行政相对人书面告知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行政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第十三条 行使自由裁量权的具体建议由案件承办人员在提出案件处理意见中提出，同时说明相关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农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对处罚意见应当在集体讨论记录中如实载明。

第十四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农业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工作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置法制机构的，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确定的承担法制审核工作的其他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案件查办人员不得同时作为该案件的法制审核人员。

第十五条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本机关是否具有管辖权；
- （二）程序是否合法；
-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
- （四）定性是否准确；
- （五）适用法律依据是否正确；
- （六）当事人基本情况是否清楚；

(七) 处理意见是否适当;

(八)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 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与受到的行政处罚相比,畸轻或畸重的;

(二) 在同一时期同类案件中,不同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相同或者相近,所受行政处罚差别较大的;

(三) 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应当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给予处罚或未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

(四) 不具备从轻、减轻、从重处罚规定情形或不符合过罚相当原则而给予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的;

(五) 其他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情形的。

第十八条 省级和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通过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受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业农村部门及所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行使自由裁量权情况的监督。

第十九条 本规则及按照本规则制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可以作为行政处罚决定说理的内容，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与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不一致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作出说明。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